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甲 方：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焦春海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瑶苑 特1号

联系电话：027-8738949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及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服务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鄂土资规〔2016〕4号）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公开挂牌招租，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农业科技展示暨红莲湖农业嘉年华

二、农业设施用地位置、面积

甲方将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夏大湖省农科院科研示范基地的国有农用地约450亩。具体的四至范围见附图。该附图面积经甲乙双方实际勘测盖章确认后有效。

三、农业设施用地使用年限

甲方同意向乙方流转使用该宗土地8年，从2018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四、农业设施用地用途

不改变该地块农业用地的用途，只能用于农业科技新技术新成果新业态展示和“红莲湖农业嘉年华”。具体建设内容仅限于《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中所界定的设施农业范围，并严格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服务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鄂土资规〔2016〕4号）文件规定执行。

1. 土地复垦

乙方修建农业生产设施占用的土地，应按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在项目结束就该项目清算并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开始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复垦完成后由华容区国土资源、农业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复垦、复耕情况进行验收。乙方不复垦、复耕，或复垦、复耕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华容区国土资源、农业行政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复耕，复垦、复耕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土地复垦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六、土地交还

协议约定使用年限到期后，如甲方有意愿继续出租该宗土地用于农业设施用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申请使用权。土地交还时，乙方修建的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并进行土地复耕。

七、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甲方予以配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以不正当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给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解除合同前双方应就该项目清算并结算完毕后才能解除合同。

**甲方的义务：**

1. 配合乙方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农业嘉年华开发项目有关事宜和相关手续；

2. 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争取更多的停车场、步道、游客中心、公厕等用地；

3. 协助处理社会治安；

4. 负责协调处理好与项目地周边关系；

5. 在不影响科学研究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开放甲方的试验区；

6. 协助乙方落实农业嘉年华规划的具体执行；

7. 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争取土地“四通一平”，即路通、电通、水通、市政排污水通，土地平整。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项目区域的所有投入，自负盈亏；

2. 负责提供项目区域整体规划，并报甲方及政府管理部门审批、备案；负责依法办理该项目涉及的所有程序性事项和行政手续，自行承担费用；

3. 负责项目按期开园；

4. 负责项目区域的步道；

5. 有保护当地资源的义务；

6. 有引导当地村民发展经济的义务；

7. 负责土地复耕；

8. 服从“湖北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的统一管理。

八、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阻挡乙方施工。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地用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修建农业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乙方未进行复耕或未达到耕作条件不予重新复耕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复耕经济损失。

1.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在不违背有关法律的前提下，亦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设施用地位置图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